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小字第552號

原　　告　侯佩華

被　　告　京湛水產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6條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水產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短少之價金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00元，然查本件並無書面契約約定價金清償地，而被告營業所位於臺南市，本件已部分清償之買賣價金係以支票方式給付（業經原告兌現），該支票之付款地亦在臺南市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堪認二造間買賣價金之債務履行地應為臺南市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